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21年1月5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月2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－11:30，下午13:00－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门高新区·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（鑫港国际商贸城）C4-1幢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,244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.2296％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,07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.99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,169,5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327％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,169,5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股份的1.2327％。

（九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王秀峰律师、李茜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、2021年1月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44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169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正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982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96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2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104％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07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421％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；弃权26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579％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王秀峰律师、李茜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